

重庆市护理学会

渝护办【2025】003号

重庆市护理学会关于收取 2025年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会费的通知

相关医疗单位、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：

重庆市护理学会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次全市会员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会员收费标准。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度会费收取工作，现将会费收取标准及方式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收费标准

三级综合医院、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	1500元/年
三级专科医院和民营医院	1200元/年
二级及以下医院	1000元/年

（二）个人会员收费标准

个人会员

20 元/年/人

二、收取方式

（一）单位会员会费收取方式

请各会员单位按相应收费标准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会费转至重庆市护理学会银行账户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重庆市护理学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

账 号：123905286210201

转账时请务必备注汇款单位名称及联系人，以便核对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会费收取方式

个人会员通过以下步骤完成会费交纳：关注“重庆市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”-点击公众号菜单栏中的“会员中心”-进行会员注册，准确完善个人信息（护士执业证书编号必填）-完成注册后，在线交付 20 元/年的会费，即可成功加入重庆市护理学会。



三、会费收取时间

（一）单位会员会费收取时间

会费收取工作现已启动，单位会费收取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会费收取时间

个人会员会费以自然年为周期计算，每年的 1 月 31 日到期。越早续费，越早享受会员专属福利。请您尽快完成续费，继续享受会员身份带来的便捷与惊喜。

四、会员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会员权利

- 1.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；
- 2.对学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
- 3.可优先参加学会学术活动及培训；

- 4.参加学会学术会议，享受一定比例的优惠；
- 5.享有学会免费举办的义诊、帮扶、读书活动等公益活动权；
- 6.享有学会提供的线上免费公益课程；
- 7.享有学会与泰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提供的免费护士职业暴露（乙肝、丙肝、梅毒、艾滋）等疾病的保险保障；
- 8.享有学会微信公众号及官网发布各类获奖情况的新闻报道；
- 9.享有学会相应专业委员会成员推荐及被推荐权，副主任护师以上享有学会相应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推荐及被推荐权，享有入选学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等推荐及被推荐权；
- 10.享有申请各类培训基地申报权；
- 11.享有学术论文推荐权；
- 12.享有中华护理学会等全国学会组织的课题奖、科技奖申报等推荐权；
- 13.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（二） 会员义务

- 1.遵守学会的章程，维护学会声誉；

- 2.执行学会的决议和所委托的工作；
- 3.积极参加学会举办的各项学术、科普、扶贫、继续教育培训、志愿者等活动，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及科普读物；
- 4.按规定按时交纳会费；
- 5.积极向学会提供各种建议和意见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协助，请与我们联系：

联 系 人：洪梅

联系电话：023-67550607(办公室)

感谢各单位及个人一直以来对重庆市护理学会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，希望大家按时完成会费交纳，共同推动我市护理事业的持续发展。



